

2/10

画堂春锦苑 IC 卡单项付费电表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库尔勒亿恒拓电力器材经营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画堂春锦苑 IC 卡单项付费电表采购工程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 IC 卡单项付费电表采购
- 2、工程地点：画堂春锦苑
-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内容：

1、采购 IC 卡单项付费电表 140 块，并移交物业公司由物业公司负责电表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能够正常用电且具备售电功能。

2、由物业公司负责 IC 卡单项付费电表安装，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电脑上安装售电系统，安装后售电系统正常使用并可售电，并移交物业公司。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 IC 卡单项付费电表 共计 140 块，IC 卡单项付费电表 185.4 元/块，合计 25956 元。本项目工程款不含税价为 252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3%，税款暂定为 756 元，价税合计为 ¥25956 元，大写：贰万伍仟玖佰伍拾陆元整，此为含税价，乙方出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等所有费用。

四、工程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140 块 IC 卡单项付费电表 全部到场。

五、质量要求

- 1、本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2. 质量承诺期限：本项目质保期 2 年。

六、安全责任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完全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3、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及施工人员食宿。

七、付款方式

1、智能电表全部到场并经甲方、物业验收合格后并移交物业公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 2 年。质保期满，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与相关义务，无任何遗留问题，经甲方等核定无误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2、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期限。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



三、可累加，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方向甲方主张的逾期交工违约金、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10】天内仍不能交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保修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2】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权利的主张及索赔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所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



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华路支行

账 号：736060100100087329

联系人：管锡哲

电 话：13909966889

住 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
号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glp452866153

乙方（盖章）：库尔勒亿恒拓电力器材
经营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号：96500001000402778

联系人：何永权

电话：13667536038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石
化大道19号中天国际上华城1栋二层E
区-25号

邮箱：547862897@qq.com

微信：wxid_dlxqyjojw81322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2652801MA79EXY439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7】日

签订地点：库尔勒市沁春锦苑售房部

